

合同

编号： 11N4578985192024113601

采购单位（甲方）： 若羌县第一小学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若羌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保险服务”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若羌支公司意外人身保险服务	-	-	-	1	项	12015.00	12015.00
合同总价（元）		12015.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零壹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三、服务条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受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管辖的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承担中小学教育职能的特殊教育机构、大学、职业院校或其他各类培训机构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注册学生、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交流学生或者借读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
- (六)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 (九)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 (十)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 (十一)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 (十二)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 (十三) 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 (十四) 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自然灾害；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被保险人及其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非职务行为；
- (八) 由第三方提供的食品；
- (九) 被保险人提供的校车服务；
- (十) 被保险人设立的校医院、医务室等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
- (十一) 学生代表被保险人参加的校外体育竞赛活动；
- (十二)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实习、实训活动；
- (十三)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的校外研学旅行活动；
- (十四) 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的中国境外活动；
- (十五)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或者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安全，仍继续使用的，但经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许可使用的不在
- (十六)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教师、工作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损害；
- (二) 发生学生人身损害事故，但被保险人及其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没有过错的；
- (三) 精神损害赔偿；
- (四) 学生自身行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五)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六) 任何财产损失；
- (七) 任何间接损失；
- (八)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九) 被保险人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馆设施造成第三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十) 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的，则保险人有权通知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该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发出解除书面合同通知时解除。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材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学生伤害事故证明或发生经过说明；
- （三）受伤害学生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
- （四）受伤害学生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 （五）受伤害学生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六）判定被保险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有关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受伤害学生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行政调解或人民调解;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名学生人身伤亡的赔偿, 保险人在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赔偿;
- (二)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
- (三)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四)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第三者: 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交流学生及借读生以外的第三人。

教师: 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工作人员: 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非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校车: 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7号《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用于接送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特异体质: 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 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若羌县文化路289号

电话:

电话: 0996---71023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00241090231006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4.11.22